

# 限制性招標(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)公告

公告日：110/03/31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97.29
	機關名稱	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	單位名稱	運輸管理科
	機關地址	800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二十五號8樓
	聯絡人	鄭翔宇
	聯絡電話	(07)2299825分機509
	傳真號碼	(07)2299823
	電子郵件信箱	hsiangyu@kcg.gov.tw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10047
	標案名稱	110年高雄市中通行動服務(MaaS)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
	標的分類	勞務類 911 - 政府行政服務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	45,000,000元
	採購金額級距	巨額
	有無已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	有 傳輸已簽准之內容檔案名稱：已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.pdf
	辦理方式	自辦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否 WTO政府採購協定排除理由：38.我國GPA開放清單未開放之服務項目。
		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否
		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A)：否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排除理由：38.我國ASTEPA開放清單未開放之服務項目。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
	預算金額	45,000,000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後續擴充	否
是否受機關補助	是 補助機關 3.15交通部 補助金額 38,250,000元	
	否	

	是否含特別預算									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限制性招標(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)								
	決標方式	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								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								
	招標狀態	第一次限制性招標								
	機關自定公告日	110/03/31								
	是否複數決標	否								
	是否訂有底價	是								
	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是								
	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 <b>20%</b> 以上	是								
	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( <b>CSR</b> )指標	否								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								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								
	是否屬統包	否								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								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								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								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								
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<b>104</b> 條或 <b>105</b>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<b>10</b> 條或第 <b>4</b> 條之 <b>1</b>	否									
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<b>106</b> 條第 <b>1</b> 項第 <b>1</b> 款辦理	否									
領投開標	是	<table> <tr> <td>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</td> <td>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系統使用費?</td> <td>2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文件代收費?</td> <td>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總計</td> <td>20元</td> </tr> </table>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	系統使用費?	20元	文件代收費?	0元	總計	20元
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									
系統使用費?	20元									
文件代收費?	0元									
總計	20元									
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是	<table> <tr> <td>招標文件領取地點</td> <td>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8樓政風室</td> </tr> <tr> <td>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</td> <td>免收招標文件工本費</td> </tr> </table> <p>投標須知下載</p>	招標文件領取地點	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8樓政風室	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	免收招標文件工本費				
招標文件領取地點	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8樓政風室									
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	免收招標文件工本費									
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									

	截止投標	110/04/26 17:30
	開標時間	110/04/27 10:00
	開標地點	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8樓第三會議室
	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是，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：新臺幣200萬元整
	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
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800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二十五號8樓政風室或郵寄至高雄郵局第00670號信箱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	履約地點	高雄市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簽約日次日起10日內提送10份工作計畫書，餘詳契約第七條
	是否刊登公報	是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，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	否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是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	勞務類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09.06.30」 勞務類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10.01.07」 勞務類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09.09.30」 勞務類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09.01.30」 勞務類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09.01.30」 勞務類災後復建工程設計、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09.09.30」 是
	採購監辦	依政府採購法第12條規定，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
	廠商資格摘要	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摘要如下(詳如投標須知)： (一)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。 (二)納稅證明 (三)投標單、詳細價目分析表。 (四)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。 (五)著作權權利移轉同意書。 (六)押標金繳納憑據。 (七)服務建議書乙式。
	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否
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	否	
附加說明	(一)電子領標網址： <a href="http://web.pcc.gov.tw/">http://web.pcc.gov.tw/</a> (二)本招標案於招標期間有任何資料更正或變更，請投標廠商隨時注意本公告是否有「更正事項」。 (三)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如有疑義或異議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向招標機關申請釋疑或提出異議。 (四)電子招標文件版權為本局所有，不得任意複製、抄襲、轉載、篡改，但經招標單位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 (五)經濟部自98年4月13日起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，原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再作為證明文件之用，請投標廠商注意。 (六)其他： * 本案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為2人，出席人員應由負責人或攜帶委託代理授權書之代理人，攜帶身分證、印章及出席證明按照開標時間及地點參加開標，並攜帶本機關發售招標文件中所附之「授權書」、「出席證明」，以備依政府採購法第51條、第53條、第54條或第57條辦理時得以提出說明、減價、比減價格，未派員到場者或有視同未到場之情形者，本局	

	<p>不另行通知，視同放棄前述各項權利。</p> <p>* 本案倘截止投標日或開標日因故經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者，領、投標截止時間或開標時間依序順延至次日一辦公日之同一時間、地點，本局不另行通知。</p> <p>* 廠商投標應一併檢附詳細價目表，且廠商含稅總計報價不得超過本採購預估需用金額，超過者或未檢附者視為不合格標。</p> <p>* 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，所有投標文件併服務建議書乙式10份請置於同一標封內，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。</p> <p>* 本契約所需經費如尚未經議會審議通過，得先辦理保留決標，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。</p> <p>[補充檢舉受理單位]:*高雄市政府政風處檢舉電話：0800025025、傳真：(07) 3313655檢舉信箱：高雄市郵政2299號信箱、E-mail：eth@kcg.gov.tw。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四維3路2號2樓。</p>	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	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<p>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</p> <hr/> <p>申訴受理單位 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、電話：07-3368333分機2238、傳真：07-3315313）</p> <hr/> <p>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</p> <p>地方政府-高雄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、電話：07-3368333分機3239、傳真：07-3315313）</p> <p>法務部調查局（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,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）</p> <p>檢舉受理單位 高雄市調查處（地址：801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428號,高雄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7-2818888）</p> <p>法務部廉政署（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,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）</p> <p>中央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）</p>	
招標公告傳輸時間	110/03/30 16:00	
最有利標	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，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、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	否
	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	是
	依政府採購法第56條辦理者已經上級機關核准	否

註：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